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
不得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。

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如下：

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3. 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
4.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
5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
6.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